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72
1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2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二、联塞部队自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的行动	6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6
B. 联络和合作	7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7
D. 维持停火	8
E. 维持现状	8
F. 地雷	9
G. 人道主义和使条件正常化	9
三、联合国民警	12
四、人道主义的援助方案	12
五、秘书长的斡旋	13
六、财政问题	17
七、意见	20

地图：一九七九十一月联塞部队的部署

导 言

1. 这件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叙述自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发展情况，并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第451(1979)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活动的记录，增补最新资料。

2. 安全理事会在第451(1979)号决议中对秘书长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表示欢迎。在该决议第二段中，安全理事会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两族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在第三段中，安理会要我继续进行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理会，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在本报告第五节中概括说明。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载列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时联塞部队的军力: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6	
	步兵大队— UNAB16	303	
	宪兵连	6	315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大队——(加拿大皇家)斯特拉恩科纳爵士骑兵	468	
	通信中队	19	
	医疗中心	7	
	宪兵连	13	515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大队— UN XXXI	347	
	宪兵连	13	365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5	11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7	7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	7	
	步兵大队— UN73C	407	
	宪兵连	13	427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25	
	英国特遣队总部	5	
	装甲侦察中队— 爱尔兰皇家轻骑队 B 中队	119	
	步兵大队— 轻步兵第 1 大队	342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联合王国 (续)	总部支援团	40	
	工程分遣队	8	
	通信中队	53	
	陆军航空小队	19	
	运输中队	101	
	医疗中心	6	
	兵工分遣队	14	
	工场	39	
	宪兵连	8	
	皇家空军, 84 直升机中队 B 小队	38	817
	军事人员合计		<u>2,457</u>
<u>民警</u>			
	澳大利亚	20	
	瑞典	14	34
	联塞部队总计		<u>2,491</u>

4. 本报告所述期间，奥地利政府在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协商下，于十五名工兵在法马古斯塔奥地利基地军营内完成其紧急工作后，撤走这些工兵（参看 S/13369，第 4 段）。

5. 秘书长经常不断审查联塞部队的兵力，并注意到该部队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所负行动责任时的人员需要，以及在财政上受到的限制。

6. 联塞部队目前的详细部署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7. 雷纳多尔·加林多——波尔先生继续担任我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该部队仍由詹姆斯·约瑟夫·奎因少将任指挥官。

二. 联塞部队

自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的行动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8. 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 号决议最初将联塞部队的职权规定如下：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针对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的两族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冲突的情况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第 451 (1979) 号决议。由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

这些决议包括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 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 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 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 358(1974)号和第 359(1974)号、八月十六日第 360(1974)号、八月三十日第 361(1974)号、十二月十三日第 364(1974)号和第 365(1974)号、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 367(1975)号、六月十三日第 370(1975)号、十二月十三日第 383(1975)号、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 391(1976)号、十二月十四日第 401(1976)号、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第 410(1977)号、九月十五日第 414(1977)号、十二月十五日第 422(1977)号、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 430(1978)号、十二月十四日第 443(1978)号、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第 451(1979)号等决议。

9. 联塞部队继续监视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之间的停火线并全力防止再次发生战事(见D节)。它还根据正常化的措施,继续努力保护在停火线之间地区从事和平活动的平民的安全(见E节)。

10. 联塞部队继续为生活在该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全力执行工作。尽管联塞部队在北部的行动自由最近进一步受到使用道路和检查站的限制(见C节),但联塞部队仍然继续在希族塞人中执行人道主义工作。

11. 联塞部队继续对仍旧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定期访问。

12. 此外,联塞部队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下协调进行的救济工作(见第37-41段)。它还继续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从塞浦路斯撤回其代表团时托付给它们的一些职务(参看S/13369,第12段)。

B. 联络和合作

13. 联塞部队继续强调需要得到所有级别的充分联系和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双方都对这项努力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联塞部队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之间的联络仍令人满意。联塞部队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继续保持令人满意的联系。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联塞部队进出北方的联合国设施和同居住在北方的希族塞人的接触,受到进一步限制。包括八月初土族塞人当局对于进出北方,可以使用检查站的时间和开放给联塞部队车辆的路线规定了若干限制。十月底,土族塞人当局对联塞部队在北方的行动颁布了一套新的方针。鉴于这些方针对联塞部队的活动造成了困难,目前正在同有关当局讨论这件事。

15. 国民警卫队人员试图限制联塞部队在停火线附近的行动自由的事件，为数不少。有三次国民警卫队以实弹武器威胁在缓冲区内的联塞部队人员。还有一起这类事件涉及土耳其部队。

D. 维持停火

16. 联塞部队通过一个观察站系统对停火线间地区进行监视，系统观察站共有132个，其中65个经常驻有人员。按需要部署随时待命的巡逻队以观察容易发生冲突的地区。同时，车载巡逻队则日夜进行巡逻。这种固定监视系统与机动监视系统相互配合的办法，对停火线不断进行最低限度的必要监视，并向联塞部队提供确定违反停火事件所需的情报。

17. 联塞部队继续调查一切射击事件以及越过停火线向前推进和建筑工事的行动。这类事件的性质与次数同我上次的报告(参看S/13369,第20-21段)大体一样。联塞部队同双方维持良好的通讯和联络途径，因而使部队能够制止任何违反停火的行为。

18. 国民警卫队在停火线上或在非常接近的地方改善现有据点和建筑新防御工事的行动依然令人担心，土族一方已提出抗议(参看S/13369,第21段)。联塞部队一再就这种活动向塞浦路斯政府提出交涉。外交部长罗兰季斯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发言中表示只要他这一方依然面对着“土耳其的不断威胁，那就除了沿着对抗线设防以外，别无他法。”登克塔什先生的反应是土族一方从此可以大肆建筑工事以巩固土族一方的界线。联塞部队则不断促请双方克制。

E. 维持现状

19. 停火线横跨全岛，从西北海岸的卡托皮尔戈斯到法马古斯塔南方靠近东海岸的德赫林尼亚，约长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整个区域，约占全岛陆地

面积的百分之三，这个区域的宽度从某些地方的 20 米到另一些地方的 7 公里不等，联塞部队的驻在该地区以及它在维持停火和现状方面的作用，在过去的报告中已经予以说明（参看 S/12253，第 19 段和 S/13369，第 22 段）。

20. 双方对停火线某些部分有不同的解释，这个问题仍在设法解决之中（参看 S/12946，第 25 段）。在这方面，联塞部队和土耳其部队在当地商谈的协定使西部地区有了重大的改善。同国民警卫队正在作出努力以求达成协议。

21. 联塞部队设法便利停火线间地区的正常农业活动，尤其是提供护卫，使农民能在易发生冲突的地区的田地、果园中工作。目前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农民在该地区内 100 个以上不同地点耕作。

F. 地雷

22. 停火线间地区地雷危险之严重可见于下列事件：十月初，一名希族塞人农民因拖拉机触发了一枚反坦克地雷而身受重伤。为了防止同样事情发生，联塞部队改进了已知或疑为布雷区周围的标志和障碍物，并展开了检查和管制记录方案。联塞部队已再度请求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提供他们在缓冲区的布雷图表。

23. 联塞部队已再度请求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提供他们在缓冲区的布雷图表。现已收到土耳其部队的答复。

G. 人道主义和使条件正常化

24. 联塞部队继续为留居北方的希族塞人执行人道主义工作，他们仍然可以直接申请或通过联塞部队的斡旋，特别获准到南方短期探访亲属。至于居住国外的希族塞人到北方探访，情况一直未曾改变（参看 S/13369，第 28 段）。

25. 希族塞人从北方永久南迁的数量已显著增加。自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永久南迁人数总计有 118 人，其中有 56 名儿童，而前六个月期间内则只有 15 人

(参看 S/13369, 第 29 段), 目前留居北方的希族塞人计有 1,421 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 土族塞人当局宣布准许南迁的人携带农业机器。 联塞部队继续监视这种迁移以保证确属自愿。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有一名土族塞人北迁。

26. 北方的两所希族塞人小学的情况, 自从上次报告(参看 S/13369, 第 30 段) 以来未曾改变。 联塞部队今夏未能作出安排, 使在南方上中学但家在北方的希族塞人儿童回家渡过通常的学校假日。 土族塞人当局宣布, 今后每一名学童都须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发出的表格上填写入境申请。 希族塞人当局通知联塞部队, 在这种情况下, 学童不会到北方去。

27. 住在停火线两方的马龙派教徒经常来往。 北方的教徒享有相当的行动自由, 南来北往的探访则需特别安排。 十月里, 科马基提的马龙派教徒申诉说, 一反传统惯例, 目前住在南方的家属留在北方的土地竟被土族塞人和土耳其移民耕作。 联塞部队对这些申诉进行了调查, 并提请土族塞人当局注意。 后者认为这些土地现在可以租给非马龙派教徒, 所得租金可记入特别帐户。 联塞部队正在处理这个问题。 住在北方的马龙派教徒申请永久南迁的人数也有所增加。

28. 联塞部队人员在北方执行某些人道主义工作时, 仍然有机会同居留北方的希族塞人私下交谈。

29. 联塞部队人员仍继续定期访问居住在南方的土族塞人, 并同他们在北方的亲属保持联系。

30. 一九七八年九月,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主持下, 就尼科西亚下水道计划达成协议后, 工作进行顺利(参看 S/13369 第 36 段)。 预计这项建筑工程的第一个阶段将于一九八〇年春完成, 到时就可开始使用下水道系统。 联塞部队斟酌情况提供陪同卫护人员。

31.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在由开发计划署主持的一次会议上, 两族代表同意着手拟定关于整个尼科西亚地区的总计划, 又决定请求开发计划署协助资助这

项联合计划。 这项计划将由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会议)提供的专家执行。

32. 联塞部队为其他会议诸如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工会领袖和新闻工作者的会议,作出了安排。

33. 在万国邮政联盟九月第十八届大会上通过一项决议,宣布“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邮票“非法”和“无效”后,卡帕斯的希族塞人和南方之间的现行邮政安排已有所改变。 土族塞人当局禁止使用联塞部队人员分发的红十字通讯表格。他们认为目前塞浦路斯已经没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通讯表格上提到的寻人机构,而且岛上也没有紧急情况。 塞浦路斯政府已经提出强烈抗议,促请红十字会注意事态发展。 尽管联塞部队表示了意见,仍只有载有某种紧急物品(如药品和婴儿食品)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包裹继续通过联塞部队设施送达北方。 至于其他邮政服务,土族塞人当局十月二十四日公布,凡是贴上一般的塞浦路斯邮票的南方邮件会送达北方;但北方希族塞人以前通过红十字会/联塞部队渠道寄往南方的邮件今后却必须贴上土族塞人的邮票。

34. 鉴于北方邮政服务所涉及的法律和政治问题,特别是关于外国邮件,我已请我的特别代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职责正常范围内同双方协商,以期拟定双方同意的实际解决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

三、联合国民警

35. 联合国民警仍然派驻各地，以辅助各军事单位，并同塞浦路斯警察人员和土族塞人警察人员密切联系执行任务。联合国民警对于在两线之间地区维持法律和秩序、并对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在两族有不睦问题的地区的平民，都有所帮助。联合国民警协助管制平民在竹火线间地区的流动、护送从北部迁移到南部以及从南部迁移到北部的人、调查对两族间关系有影响的犯罪活动的控诉，在北部，向希族塞人住民分发福利金，并照顾他们的福利。联合国民警在联塞部队总部继续维持一个失踪人员局。

36. 我仍继续努力，以期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33/172号决议，设立一个调查团，负责追寻塞浦路斯两族失踪的人的下落。我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主持举行了高级人员会议。在会上我提出了一个公式，以便就实施第33/172号决议达成协议。该高级人员会议在结束时宣布，“对于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建议，已达成协议。登克塔什先生将把此协议提交其主管当局”。一九七九年夏季，我派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得知，接到登克塔什先生提交的上述协议的土族塞人当局，仍然对该协议感到为难。一九七九年九月，我接到通知说，土族塞人方面仍然坚决赞成大会第32/128号决议。由于双方没有按照第33/172号决议指派其代表，我无法进一步实施这项决议。

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37. 自我提出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报告(S/13369)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请求，继续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的身分，援助该岛流离失所的穷苦人民。

38. 一九七九年订正方案提供 16,020,408 美元进行 25 个计划项目。这项方案是通过塞浦路斯红十字会加以协调的，其中涉及临时住房计划、建造学校、

购置医疗与教育器材和设备。同时也对制造就业的项目，诸如家庭手工业、造林、畜牧、农业等提供援助。

39. 一九七四年以来，38个援助国政府向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捐助的现款和实物总额达106,588,545美元。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援助者另提供382,417美元，欧洲共同体则提供价值8,942,055美元的实物。

40. 联塞部队继续运送食物补给和其他物品以支持协调专员的救济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联塞部队的设施总共分发或运送了1,090吨救济物品。这些救济物品包括运送到北部给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572吨物品，总共装载242辆卡车，有食物、衣服、汽油和柴油。其中还包括向北部的土族塞人运送的518吨，即113辆卡车的物品。一九七四年八月以来，向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提供的救济物品总共为18,578吨，向土族塞人提供的为18,065吨。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民警分发给北部希族塞人的社会救济金共达88,183塞镑。

42. 联塞部队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以救护车或直升机进行的运送工作。向土族塞人运送药品是定期进行的，同时对于药品方面的紧急要求，总是立即予以满足。

五. 秘书长的斡旋

43. 我积极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以及后来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第451(1979)号决议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我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说明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包括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我亲自主持下于尼科西亚召开的高级人员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44. 根据五月十九日所达成的协议，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在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主持下，恢复了两族会谈。希族塞人谈判代表乔治·约安尼季斯先生认为，根据五月十九日达成的协议第五点，会谈应

该首先就联合国监督下的瓦罗沙重新安置问题达成协议。土族塞人谈判代表乌米特·苏莱曼·奥南先生认为，在讨论第五点以前，谈判代表应全面讨论第二点，以便就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马卡里奥斯—登克塔什的准则中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中的各项原则，达成协议。关于这方面，土族塞人谈判代表要求希族塞人谈判代表承认双方同意的一九七七年准则中，除了已经公布的案文之外，还包含了“两区联邦制”和“土族塞人社会”等观念。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同双方谈判代表协商后，于六月二十二日宣布休会，并宣布在秘书长评价塞浦路斯局势后，秘书长特别代表再宣布下次开会的日期和时间。

45. 在休会期间（现在仍然是休会期间），我和我的代表在联合国总部和尼科西亚与双方进行深入细致的协商，以便解决在会谈中出现的难题。

46. 登克塔什先生于七月三十日提出两族恢复会谈的提议，其中他要求希族塞人公开重申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当时塞浦路斯的外交部长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大意为一九七七年四月希族塞人的提议，是基于以塞浦路斯两区联邦制解决领土问题的办法。登克塔什先生也要求恢复谈判，以便就瓦罗沙、五月十九日协议第六点、宪法和领土等四个问题，设立四个委员会。登克塔什先生于八月二日重申五月十九日的协议有效，并说他的提议是符合该协议的规定。

47. 八月二日，约安尼季斯先生发表了备忘录，重申希族塞人一方的立场，包括接受由两个部分组成联邦的“两区联邦制”，但不是接受土族塞人对于这两个部分之间的关系立场。他说，任何问题，包括“两区联邦制”和“安全”问题，都可以在会谈上提出讨论；设立委员会问题也可以由参加会谈者在适当阶段提出并达成协议。

48. 研究了上述文件后，我注意到双方都重申肯定五月十九日的协议，该协议第2点规定会谈应以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马卡里奥斯—登克塔什的准则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决议为基础。双方过去都曾提出建议，并且认为他们的建议

是提出了两族组成联邦组国家的“两区”领土安排办法，双方都指出安全问题可以在两族会议上讨论。因此我认为，或许有足够的共同立场，可以将上述各点的实质问题，留待参加会谈者在根据五月十九日协议就解决方案的具体问题举行谈判时，再行谈判。最后，我注意到双方都向我呼吁继续进行两族会谈。

49. 关于五月十九日的协议，我的结论是，该协议清楚列出了会谈所要处理的问题，即：

(a) 按照五月十九日协议第五点，就联合国监督下的瓦罗沙重新安置问题达成协议；

(b) 按照第六点，双方着手采取实际措施，促进善意、互信和恢复正常状态，（第六点申明对这个问题应特别重视）；

(c) 宪法问题；

(d) 领土问题。

50. 在程序方面，我认为双方可以合情合理地同意，在遵照五月十九日协议所述的优先次序的条件下，应当同时处理以上四个项目。在谈判初期的适当阶段，参加会谈者可以设立委员会或工作组。

51. 我的特别代表于八月十三日和十四日试探双方对以上三段所列的办的态度，如果双方接受这个办法，就可以根据它们写成工作文件。八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进一步试探双方的态度，但是双方都不接受这个办法。在八月底和九月间，很明显地知道无法取得一致意见。

52. 鉴于根据五月十九日协议继续进行两族会谈的办法无法获得双方同意，我在九月间试探双方是否愿意派遣两名代表于十月间前来纽约同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进行非正式协商。由于在这方面无法达成任何协议，我没有进一步提出这个意见。

53. 在这期间, 双方屡次向我和我的代表表示, 他们非常担忧对方的谈判立场和策略。 希族塞人说, 土族塞人在六月会谈中及其后所表现的立场, 等于是把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协议和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的准则的执行, 受到与问题无关的先决条件的限制。 按照希族塞人的说法, 土族塞人一方事实上背弃了登克塔什先生同意优先解决重新安置瓦罗沙的协议。 希族塞人认为, 土族塞人采取这种立场的目的, 是使塞浦路斯的分裂合法化, 并使塞浦路斯政府瓦解。 土族塞人表示日益担心希族塞人在国际会议, 包括在科伦坡(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至六日)、卢萨卡(八月一日至七日)和哈瓦那(九月三日至七日)举行的会议, 以及九月至十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万国邮政联盟大会上采取主动。 土族塞人认为, 希族塞人在这些会议中的行动违反了五月十九日协议的第6点, 显示希族塞人不愿意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而是又要设法造成一个单一的国家而不是一个联邦制国家。

54.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使我有机会同基普里亚努总统、罗兰季斯先生、同希腊外交部长拉利斯先生、土耳其外交部长奥克琼先生和土族塞人外交发言人阿塔科尔先生进行协商。 九月二十七日, 奥克琼先生告诉我, 登克塔什先生可能愿意以特别代表八月二十三日向他试探的建议(见前面第51段)为基础, 毫不延迟地继续两族会谈。 十月一日, 登克塔什先生通知我的特别代表说, 他同意上述建议为基础继续在尼科西亚举行两族会谈。

55. 我立刻请希族塞人注意这项新的发展。 当时在纽约参加大会的基普里亚努先生答复说, 对土族塞人立场的内容改变, 特别是改变立场的时间表示不满。 十月六日, 基普里亚努先生向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提出某些临时性反建议; 然后于十月十七日在尼科西亚确认这些反建议代表希族塞人一方的立场。 我向土族塞人一方试探他们对这些反建议的意见, 他们坚持他们于八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提出的建议。

56. 大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十六、十九、二十日举行的六次全体会议上, 讨论了塞浦路斯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会通过了第34/30号决议。

六. 财政问题

57. 自从联塞部队在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组成时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有六十四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政府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约计 24,110 万美元。此外，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款项的投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约 660 万美元。因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迄今收到大约 24,770 万美元，供联合国支付截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各个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

58. 自联塞部队组成时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联合国所承担的联塞部队行动的费用估计为 32,140 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及偿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截至目前收到 24,770 万美元，比上述所需的 32,140 万美元还大约短少 7,370 万美元。但是，除了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外，予期将来可以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尚未缴付的款项约 10 万美元。

59.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 24,770 万美元之外，再加上予期可以收到的 10 万美元，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以来所收到的款项予期约计 24,700 万美元。这个数字和所需约 31,140 万美元的开支相较，尚差 7,360 万美元。因此，除非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该日为止的赤字将为 7,360 万美元。

60.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后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延长六个月，大体上按照联塞部队目前的兵力计算，又假定继续承担目前偿还费用的责任，则估计本组织需要承担额外费用约 1,320 万美元，分列如下：

联塞部队经费概数按主要费用分类
(以千美元计)

一. 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特遣队调动	176
军务费用	1,200
房地租金	560
口粮	800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1,645
杂费和临时费	200

第一部分共计 4,581

二. 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的额外费用

薪给和津贴	7,800
特遣队器材	750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第二部分共计 8,650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总计 13,231

61. 上述今后六个月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将要由自愿捐款支付,并不反映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这个行动所承担的全部费用。事实上,提供特遣队的国家,按特遣队在本国服务所将支付的经常费用(即经常的薪给和津贴及正常的物资费用),以及提供特遣队的国家同意自行负担而不须联合国偿还的那些额外的特别费用,都未计算在内。提供特遣队的政府通知我,它们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每六个月任务期间约为2,240万美元之数。因此,下一个六个月期间,须由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估计约为3,560万美元。

62 为了筹供本组织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维持联塞部队六个月的费用和清偿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未付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自愿捐款共计8,680万美元。

七. 意见

63. 在过去六个月期间，主要由于联塞部队在各方合作之下所作的努力，塞浦路斯的局势一直很平静。注意力集中在努力实现由我亲自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层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闭幕时达成的十点协议中所述的谈判程序。人们普遍地希望这个协议将打开具体谈判之门。

64. 不幸的是，正如这份报告的其他地方所指出的，当时产生的积极趋势，在两族间会谈于六月五日恢复时，并不能维持下去，参与会谈人士未能按照十点协议所规定的先后顺序来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方面。在会谈停顿后，我向双方提出一些建议，意图解决当时面临的一些困难，使会谈回到一九七七年的指导原则和一九七九年的协议的途径上去。在我最近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A/34/620，第四节），我曾就问题的进展提出了一些意见。这些意见仍然是有效的。

65. 现在大会对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辩论已经结束了，我希望双方都能支持我对于恢复一个在十点协议基础上的可行的谈判程序的看法。值得一提的是，这个看法是基于双方自己所表明立场。我已向双方指出，如果可能，我准备在明年年初重新召开会谈，并打算以“继续不断、锲而不舍的态度，避免任何耽搁”地进行这些会谈。

66. 我仍然认为，由我主持的两族间会谈，如果良好地进行，是所能找到的在两族合法权利的基础上谈判求得一个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好方法。因此，我将继续努力恢复会谈。但我们必须面对的事实是，在将近五年的断断续续会谈之后，这种谈判方法的信誉已成问题。如果双方还不能进入具体的谈判，或者更糟的是，如果双方达成了协议，而在要执行的时候又不认帐，那就更有损于这种谈判的信誉。在谈判恢复时，我希望如此，双方的意向

就要受到测验。

67. 我同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指挥官密切协商，随时注意联塞部队的实力，考虑到它的任务以及政治和财政上的问题。显然，以目前的任务来说，联塞部队现在已接近最起码的实力状况；进一步的缩减必然会使它在工作方式上作重大的改变，并且可能需要改变它的任务。应注意到联塞部队是在并不明确的双方同意之下，而非正式的协议下，执行任务；监督着两条并未标明而且不断发生争执的订火线，以维持和平。它能否继续这样作，是促进两族间谈判的一个关键因素。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碰到的各种问题中，我必须谈谈提议设立失踪人委员会的事。一九七九年五月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层会议上，双方同意了我所提出的方案（见上文第36段），当时看来解决办法已经有了。登克塔什先生应向其有关当局提交这份协议。这个方案应当可以满足双方的合理要求，我仍然希望，加以适当的澄清之后，最后能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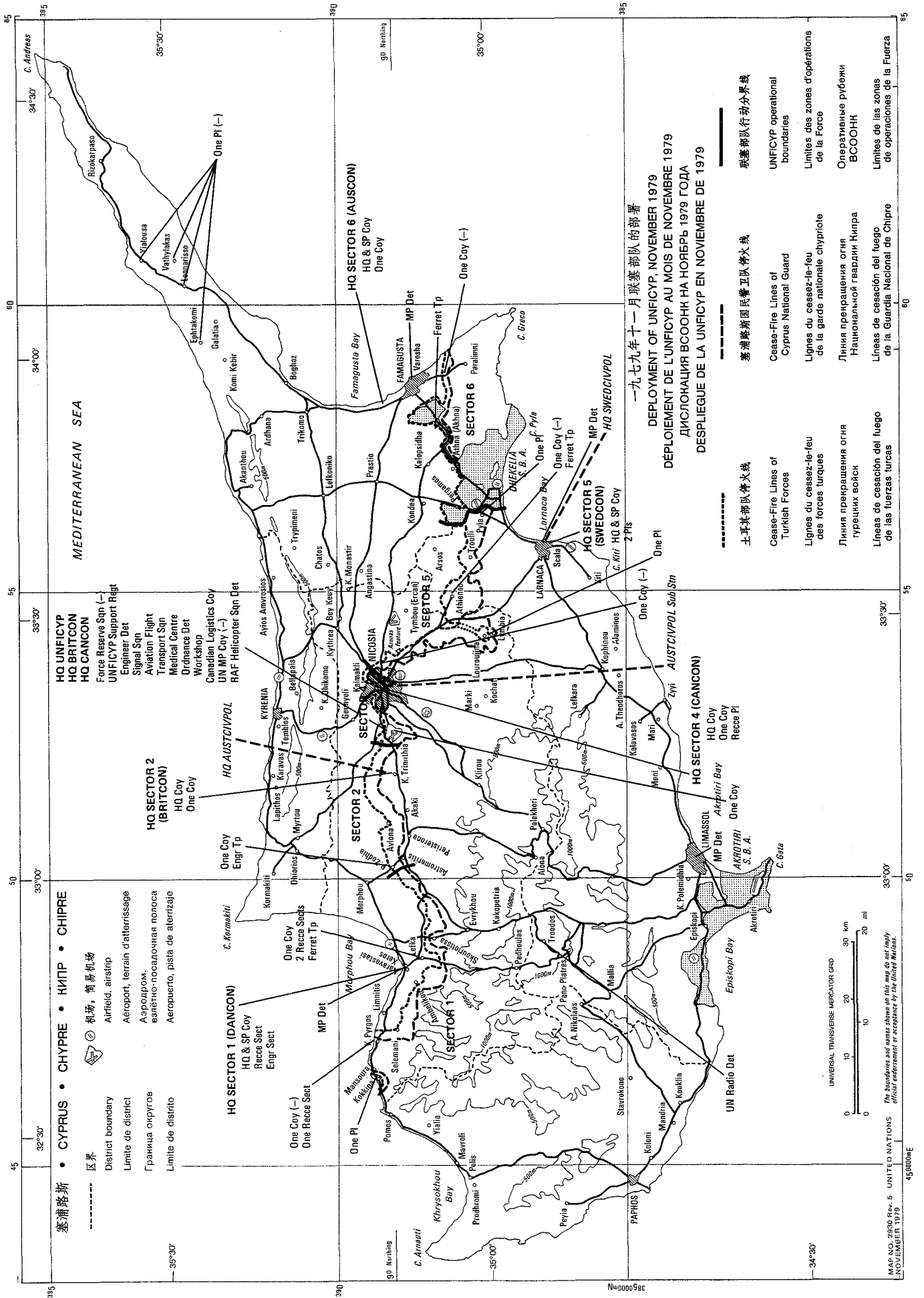
69. 鉴于当地的局势和政治发展，我再次断定，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对于维持塞岛的平静和促进寻求和平解决仍然是不可少的。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已按照惯例，就这个问题同有关各方进行了磋商，并将尽快就磋商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始终是一个令人日益关注的事。联塞部队帐户的赤字，包括目前期间在内，已达7,360万美元左右。我在上一份报告中（S/13369，第66段）指出，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付的费用，只付到一九七五年九月。此后，缴款一直不足以支付应当付给部队派遣国的款额，而从上文第六节可以看出，这些政府要求偿付的款额有时只是它们维持其特遣队所承担的实际费用的一部分而已。对于各部队派遣国政府承担不成比例的财政负担，我愈来愈感到严重的关注。因此，我恳切希望各国政府对

我的自愿捐款呼吁作出慷慨解囊的响应，并且希望过去未曾捐款的会员国，现在能够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

71. 我借此机会再次对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因为它们派出了优良的部队由联合国指挥，并且承担了因此而涉及的财政负担。我也要感谢那些自愿捐款支援联塞部队的各国政府。

72. 最后，我还要热烈感谢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里纳多·加林多一波尔先生，部队指挥官詹姆斯·奎因少将，联塞部队全体官兵和文职人员。他们继续以模范的效率和忠诚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托付给他们的重大艰巨任务。



塞浦路斯 • CYPRUS • CHYPRE • КИПР • ЧИПРЕ • CHIPRE

--- 境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ов
 Limite de distrito

机场, 简易机场
 Airfield, airstrip
 Aéroport, terrain d'atterrissage
 Аэродром
 Aeroporto, pista de aterrizaje

HQ UNFICYP
 HQ BRITCON
 HQ CANCON
 Force Reserve Sqn (-)
 UNFICYP Support Regt
 Engineer Det
 Signal Sqn
 Aviation Flight
 Transport Sqn
 Medical Centre
 Ordnance Det
 Workshop
 Canadian Logistics Coy
 UN MP Coy (-)
 RAF Helicopter Sqn Det

HQ SECTOR 2
 (BRITCON)
 HQ Coy
 One Coy

HQ SECTOR 1 (IDANCON)
 HQ & SP Coy
 Recce Sct
 Engr Sct

One Coy (-)
 One Recce Sct

One Coy
 Engr Tp

One Coy
 2 Recce Scts
 Ferret Tp

MP Det

One PI

One Coy (-)
 One Coy

One Coy (-)
 One Coy

One Coy (-)
 One Coy

One Coy (-)
 One Coy

One Coy (-)
 One Coy

One Coy (-)
 One Coy

One Coy (-)
 One Co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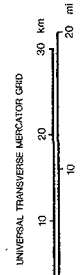
One Coy (-)
 One Coy

One Coy (-)
 One Coy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联塞部队的部署
 DEPLOYMENT OF UNFICYP, NOVEMBER 1979
 DÉPLOIEMENT DE L'UNFICYP AU MOIS DE NOVEMBRE 1979
 ДИСПОЗИЦИЯ ВСООИИ НА НОЯБРЬ 1979 ГОДА
 DESPLIEGUE DE LA UNFICYP EN NOVIEMBRE DE 1979

--- 土耳其部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Turkish Forces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s forces turques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турецких войск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s fuerzas turcas

--- 联塞部队行动分界线
 UNFI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Limites des zones d'opérations de la Force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НН
 Lí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Fuerza



UNIVERSAL TRANSVERSE MERCATOR GRID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MAP NO. 2930 Rev. 5 UNITED NATIONS
 NOVEMBER 1979

450000E